

东莞市金燕粮油食品有限公司

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2024年10月22日，我公司在东莞市石龙镇环湖南路98号存在锅炉废气排放口氮氧化物因子检测结果折算浓度 $55\text{mg}/\text{m}^3$ 超标0.1倍的违法行为，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。事故发生后，我公司马上召集相关人员全力整改，整改措施如下：

1、清除了公司锅炉回烟管内的冷凝水，疏通回烟管，保证排气畅通；

2、2024年11月8日委托广州市宝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我公司的锅炉进行检查调试，经过维护调试处理之后，废气排放已达标；

3、跟广州市宝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季度维护保养协议，每季度将定期维护检查调试锅炉及燃烧器的各项运行参数，确保稳定使用，符合环保各项要求。

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；

二、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，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



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，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；

四、跟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签订监测废气协议，每月检测一次，加强对废气的检测，确保废气排放符合环保要求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！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朱浩权

东莞市金燕粮油食品有限公司

承诺时间：2024年12月5日

